**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生**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21〕17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标准。

**一、学术成果标准规定**

一级学科政治学（0302）、公共管理（1204）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规定：

1．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高水平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重要影响的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由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认定）。

2．学术会议论文（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1次）。

②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1次），会议清单详见附件。

**二、有关程序**

（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程序如下：

1.本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

2.导师审核同意；

3.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对于不满足上述学术成果要求的，需经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组成专家组进行学术水平审议，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相关学位层次要求，可同意进行论文评阅。论文评阅送5位专家匿名盲审，评阅结果未出现“不同意答辩”的，可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超出最长学制年限申请学位程序

2018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如学位论文选题属于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课题，且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结束后二年内正式取得本领域一流水平学术成果（学术论文须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内已投稿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学位：

1.本人申请（在每年3、9月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学术成果介绍、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

2.导师审核同意；

3.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评审；

4.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

5.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6.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评议，对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创新型、学术水平和贡献以及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联度进行鉴定，并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

7.经专家小组鉴定通过的，申请人可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申请学位。

**三、其它规定**

1.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3.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成果。

4.（学术成果要求为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

5.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列入SCI或SSCI目录的刊物不受此条限制。

6.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英文论文包括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7．博士生本人第一署名单位名称：中文期刊，统一注释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外文期刊，统一注释为“School of Government/Center for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Sun Yat-sen University”。

8．学术会议需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会议邀请函、议程及参会论文，以上扫描成PDF文档交教务备案；

四、本规定从2021年9月开始实施。

五、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六、本规定经文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本单位内公布。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1年8月11日